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 25%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餘下75%的購股權將於隨後36個月分批歸屬，視乎被授予人由授出日期起計的持續受聘情況而定。
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無與此購股權綁定的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 此授予特別考慮了對於執行董事及部分員工突出績效的認可，他們在2022年幫助公司達成了多方面的里程碑，此里程碑的達成對於公司將來的發展和成長非常重要。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此授予會加強兩位執行董事為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無必要再設置績效目標及收回機制。因此，這一安排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在總授予	

此購股權計劃為上市規則新訂第17章生效前使用的計劃。對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將根據要求的過渡安排遵循新的第17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